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2016 年 01 月 20 日（週三）下午 2 時

地點：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翁委員曉玲

出席：倪委員炎元、翁委員曉玲、林委員維國、許委員瓊文

列席：丘總經理岳、孫執行副總經理青、林副總經理樂群、

節目部：丁經理曉菁、舒製作人逸琪

新聞部：黃經理明明

公行部：江經理行德

研發部：侯經理惠芳

請假：陳主任委員清河

（陳主任委員清河因公務請假。經全體出席委員推選翁委員曉玲出任
本次會議主席。）

壹、確認第一屆第四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洽悉。

貳、2015 年第四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二）

委員建議：

- （一）目前提供之觀眾意見彙整，意見相當多元，下次會議起以分類整理呈現，俾便內部參考及委員參閱。
- （二）委員垂詢海外觀眾反應何以未能在 youtube 直播頻道收視新聞及論壇節目。公視說明目前直播內容之播出考量版權取得及銷售可能等諸因素，亦說明目前之公視+7 服務及整體版權管理情況。公視新聞及論壇節目雖未能於 youtube 直播，但觀眾仍可以 VOD 收視。委員肯定公視將新聞、論壇節目於網路對全球開放收視，有利觀眾服務，相關版權之管理及網路播出不失為生財之道。
- （三）委員垂詢何以公視戲劇未於 MOD 播出。公視說明 MOD 視為網路電視，適用電信法規定，公視頻道並非必載。
- （四）餘洽悉。

參、2015 年第四季公視新聞與節目觀眾申訴個案討論：

一、公視基金會 2015 年第四季有關選舉新聞報導之觀眾意見

主責單位：新聞部

說明：

(一)本會於 2015 年第四季接獲觀眾對於選舉新聞報導之意

見，歸納如下：

1. 有觀眾認為公視對於總統大選報導獨厚藍綠兩黨，幾乎未處理橘營訊息。
2. 有觀眾認為公視新聞先報導蔡英文，再報導朱立倫。
3. 有觀眾在 11 月 18 日計算公視新聞報導三政黨的秒數差異太大，認為公視不公正。
4. 有觀眾對 12 月 22 日公視晚間新聞報導朱立倫時長多於蔡英文，且認為刻意形塑英倫對決。
5. 當總統大選辯論尚未確定時，有觀眾來信對公視聲明表示意見，並希望公視及早促成辯論舉行。
6. 有觀眾建議總統大選辯論畫面手語框應放大。
7. 總統大選辯論候選人發言既限時，時間應顯示在畫面上，如三立電視台的作法。
8. 有觀眾認為總統候選人發言超過規定時間應消音。

(二)前項諸觀眾意見，公視皆已回覆，回應內容如下：

1. 公視對於各參（候）選人皆以同樣的標準處理。公視也在網頁上製作了專頁，可點選詳閱如下：

http://news.pts.org.tw/news_more.php?kindid2=17

2. 有關新聞排序，公視皆考量議題重要性做出專業判

斷，並無特定誰先誰後的安排。

3. 11月18日朱立倫正式公布副手是王如玄，和蔡英文的副手陳建仁一樣，兩人都曾出任過部會首長，因此公視比照11月16日陳建仁出線時的報導規格，另走一則王如玄的人物特寫，兩則相加時間較長，就是希望讓觀眾能更深入了解。公視在報導相關選舉新聞時，定會秉持公平以及專業的原則，絕不會有特定立場。

4. 公視對於各政黨候選人，皆秉持中立的立場，報導中所陳述之內容，是來自現場採訪時之專業判斷，各候選人或各自有選戰策略，公視亦會鎖定焦點做公平呈現，而因議題的重要性與複雜性，播出長度未必都能相等，但公視都會盡力公平處理。另為加強大選報導，除了每日總統候選人的新聞，公視新聞自12月21日起，推出「決戰2016總統大選系列報導」，依序播出：12月21日蔡英文；12月22日朱立倫；12月23日宋楚瑜。

5. 公視與國內四報一社早於六月間即宣布成立聯盟，籌辦總統大選辯論。公視自2004年以來已主辦三屆

大選辯論，軟硬體與公正性皆普獲好評。聯盟已在九日對三立和其他有意合辦辯論的媒體發出邀請，與三黨候選人一起來協商；至於主持人與其他製播細節，必須由候選人陣營協商決定，以示尊重。

6. 有關畫面手語框太小，公視轉達給相關單位納入日後製播參考。
7. 有關畫面是否顯示計時，公視自 2004 年開始主辦總統辯論，公正性深受各方肯定。自 2012 年開始，便只計時不按鈴，鏡面也不呈現計時器，這和英美民主國家做法相似，希望藉此讓觀眾可以更專心聆聽政見。
8. 若超出時間的話，5 秒才會消音完畢，然辯論中都有在計時，超長的發言都在 4 秒之內。

(三) 觀眾意見及本會回覆詳參附件三。

委員建議：

- (一) 肯定公視對於選舉新聞的處理及對於觀眾意見的回應。有關觀眾對於手語畫面的意見，除內部討論之外，建議公視可請教專家意見，或有相關需求的身心障礙的公協會或團體，對於有此需要的觀眾有實質幫

助。

(二) 選舉新聞可以水平切割、以議題方式處理，爭議較低但成本較高；若垂直切割以政黨為區隔，則與商業台區隔不大。選舉時在意即時新聞的觀眾容易在意報導秒數，當選舉報導是以「議題」為水平切割處理，投入成本較高，但能破除秒數迷思，是公視可以著力之處。

(三) 有關選舉新聞之報導，建議公視除了針對個別觀眾回應，亦可將某一期間的觀眾意見或公視報導處理進行整理分類，以某期間的公視表現來回應觀眾。

二、有關本會節目《老師您哪位》系列之《歐陽靖的歧視體驗課》

主責單位：節目部

說明

(一) 觀眾來電略敘如下：《老師您哪位》此集節目主題為霸凌，但卻沒有保護學生的隱私，直接讓班上某位被霸凌的同學名字、樣貌在電視上呈現，身為教育者，不認為這樣有甚麼實質幫助，只是讓更多人看到他的標籤，更加重大家對他的傷害，很不能認同這樣的作法，

根本是節目效果，太惡劣了，有顧慮到小孩的感受或是家長的感受嗎？

- (二) 此項觀眾意見，公視已回覆，內容如下：是否讓受排擠的孩子直接面對鏡頭發聲，在製作過程中，的確歷經多番內部討論，同時跟班級老師充份交換意見，並在所有受訪者同意下進行。事實上，像排擠、言語嘲弄等「關係霸凌」或「言語霸凌」在教育的現場常被視為是「家常便飯」的人際活動，正因為其難以辨認的特質，反而讓人容易忽略甚至視為常態。我們也曾討論是否以「馬賽克」的方式處理，但回想新聞中每每出現被模糊處理的孩子，通常被貼上弱勢、受害、無法為自己辯解的標籤，更不是我們所樂見。最後，考量到唯有讓孩子說出自己的想法，讓觀眾直視事實，社會對於霸凌才有進一步思考和討論的可能性，我們選擇讓排擠者及被排擠者，同時「看見」自己的行為，並且省思行為背後的意義。製作這集節目我們很清楚無法因此「讓問題被解決」(歧視 威權 霸凌)，但希望這個在校園現場屢見不鮮的嚴重問題，得到大眾和相關單位的注意，而受霸凌的孩子的情況，也已

告知學校輔導室，請校方協助後續追蹤。

(三) 觀眾意見及本會回覆詳參附件四。

委員建議：

委員一致肯定節目製作團隊的認真與用心。委員表示，製作團隊在看見問題後，並非以避重就輕的方式處理議題，而是盡可能嘗試可能的方式處理及各方諮詢，也因此節目內容對於班級同學開展出正面積極的教育意義，製作團隊的用心甚為可貴。以下委員意見請列入後續及日後之參考：

(一) 同意書是表示同意參與該集節目，但若節目會對特定個人進行報導，於節目播出前，仍應向個案及其監護人說明，並獲個案及監護人之同意為妥。

(二) 期許未來在拍攝前的製播會議，能對班級團體的狀況有更周全深入的瞭解，避免如本次在拍攝過程中才發現個別狀況；若能事先獲知，可在拍攝取鏡時即為安排。

(三) 有委員認為節目最後所上說明字幕未有說明效果。

(四) 有關是否以馬賽克處理個案肖像畫面：

有委員表示，若能以馬賽克處理，雖後製較為麻煩，並不影響其後之教育意義，且馬賽克可用於兒少及名

人子女之保護等，馬賽克之使用未必與負面形象連結。另有委員認為，此案觸及傳播倫理哲學。個案是否應以馬賽克處理，究竟是馬賽克處理會造成標籤效果，或不馬賽克處理會造成標籤效果，委員間看法不同，即表示此事未有定論，且馬賽克處理與否對於班上其他同學及一般觀眾所產生的效果有所差異。此外，在倫理上，委員認為節目製作團隊已非旁觀者，而有介入並引起正面改變，對於團隊的作為，在倫理上會有不同看法。

(五) 有委員認為，節目單位其實並未取得孩子身為主角這個部份的同意權，因此該部份之內容就不能播出。委員認為有三項考量：一、主角有無反悔的機會；二、在沒有同意權的情況下處理霸凌，影片設計似可考慮以主角缺席的方式來呈現問題。三、即使個案與其監護人的狀況特殊，委員認為以馬賽克處理都嫌粗糙；委員強調並提醒，數位典藏中，大班的同意權與個案主角的同意權皆需取得。

(六) 有委員肯定節目單位的介入，經由此介入才讓同學們認知到自己有時是霸凌的受害者，有時是加害者，但

此教育意義該如何討論與呈現？若無法取得同意，內容是播或不播？這也考驗節目單位對同意權的執行要衍伸多遠，其他同學說出心聲是否也需取得同意？

(七) 委員建議，此集內容若要公開發行，應再與此位同學聯絡確認其意願，其他同學的意願亦需再確認，相關步驟及設想宜周全準備；也可考慮用重新剪輯或後記的方式來回顧與處理。

(八) 有委員建議，霸凌有時可以類戲劇的方式呈現，未來或許可以非真人、不以那麼實境的方式處理類似議題。

總經理感謝委員肯定，亦感謝製作單位對理想目標的追求與用心，使節目呈現出正面效果。站在製作單位的角度，節目製作最好不要有爭議。至於公開發行部份，也應依委員建議，作更審慎的評估。此次節目經驗及委員建議，將提供未來其他節目更為周全之考量，避免爭議。

肆、有關本會節目暨新聞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會節目暨新聞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修正：

(一) 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為：

「4.1 節目暨新聞倫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委員選任應顧及專業及公民社會之代表性，任期為二年，屬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期滿得連任乙次。」

（二）增列第 4 條第 2 項：

「4.2 本委員會議程如有特定議題之需求，得邀請相關人士或團體代表列席。」

（三）第 4 條第 2 項之後各項序號依序調整。

（四）修正日期載入於第 8 條第 2 項：

「8.2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總經理核定修正。」

（註：日期將視核定日期填入。）

伍、臨時動議（無）

下次開會日期為 4 月 15 日（週五）下午 3 時。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